

行政院第3976次會議

# 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

勞動力發展署

114年10月30日

# 大綱

壹

勞動力趨勢概況

貳

政策規劃目標與四大方案

參

加薪本勞增加製造業移工名額

肆

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

伍

旅宿及商港碼頭引進外國技術人力

陸

強化政府效能

柒

效益與結語

## 人口結構改變

少子化及高齡化——依國發會推估, 2040年工作年齡人口(15-64歲)會驟減**300萬人**(中推估)

## 人力需求增加

依國發會推估, 至2030年製造業人力需求平均每年增加**1.9萬人**; 住宿及餐飲業平均增加**1.3萬人**

## 技術人力短缺

依本部統計114年3月底, 製造業、運輸倉儲業、住宿餐飲業職缺數合計達**12.7萬筆**  
各大職類技術人力職缺**11.3萬筆**

政策  
目標

為解決產業技術人力與基層人力缺工問題，一方面鼓勵企業提升本國勞工薪資與就業條件，避免低薪現象，同時提供跨國勞動力名額，以兼顧產業用人需求並建立**勞資雙贏**機制。

## 本勞權益優先

本國勞工就業優先，有效提升勞動條件



## 強化人力素質

重視外國人力素質，提高工作品質



## 四大原則

## 擴大用人留才

讓產業有更充裕勞動力可運用和留用

## 強化政府效能

強化政府角色及功能，保障勞雇權益

## 四大方案

製造業  
加薪本國勞工  
增加  
移工名額

放寬  
外國技術人力  
留用上限

旅宿業  
及商港碼頭業  
引進  
外國技術人力

強化  
政府效能

## 目標

運用核配移工名額給予誘因, 鼓勵業者提高本勞薪資!

## 規劃作法

本國勞工  
加薪  
2,000元

加薪一位本國勞工  
就多一位移工名額  
最高 **10%**

新

移工佔總員工人數  
上限由40%提升至 **45%**

新

增額的移工  
3年工作  
期滿續聘  
需幫  
本國勞工  
再次加薪

預期  
效益

1. 加薪本勞增加移工名額, 同時紓緩缺工與低薪問題
2. 協助企業留才穩定本國勞工就業, 增加勞動力來源多元化

## 目標

協助雇主留用資深移工轉任外國技術人力 → 中小企業受惠

## 規劃作法

放寬製造業  
外國技術人力比率上限  
25% → 100%  
資深移工可全數留用

新

新訂外國技術人力  
專屬法規

新

- 雇主對外國人生活照顧管理, 改以勞資協議方式處理
- 聘僱3年期滿
  - 可轉換雇主或跨業轉換
  - 減少定期健康檢查頻率及項目

移工+外國技術人力+外國專業人才, 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%

## 預期效益

協助企業留用資深移工轉任技術人力, 可立即補充產業人力缺口

## 目標

加薪本國勞工

+

開放技術人力

+

海外直接引進

帶動本國勞工薪資提升, 開放外國技術人力, 增加人力來源多元化

## 規劃作法

### 旅宿業

房務、清潔、訂房及旅宿業所屬工作場所旅客接待等工作

### 商港碼頭業

商港碼頭或貨櫃集散站等區域內, 設備控制、設施拆裝、地勤作業調度、起重機操作及機械修護等工作

本國勞工  
加薪  
\$2,000

加薪一位本勞  
就多一位技術人力  
最高10%

外國技術人力  
應具備資格條件

薪資門檻  
語言能力  
技能資格

外國技術人力  
3年工作  
期滿續聘  
需幫本國勞工  
再次加薪

## 預期效益

穩定本國勞工就業, 增加企業勞動力, 達成雙贏

## 設立延攬中心

新

規劃引進制度、法規及系統

設立海外據點 辦理外國人力延攬及測驗

強化直聘作業 擴大專案選工

## 強化直聘轉換服務

新

擴增跨國勞動力服務據點

協助雇主辦理引進事宜

強化移工整合服務平臺

## 預期 效益

1. 強化國對國直接招募聘僱流程, 落實公平招募
2. 確保技術人力來源的質和量, 符合產業人力需求
3. 整合政府資源, 強化服務可近性, 直接服務雇主及跨國勞動力

**創造  
雙贏**

企業透過對本勞加薪，取得更多跨國勞動力名額，兼顧產業用人需求與提升本國勞工薪資，避免讓聘僱移工造成低薪定錨

**鬆綁  
留才**

放寬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上限，有助留用資深移工轉為技術人力，對中小企業幫助大

**適度  
開放**

基於產業與勞動條件特性，選擇開放具技能或語言門檻的外國技術人力，避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與薪資

**開源  
增量**

積極佈局海外直接引進外國技術人力，擴大人力來源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**加強  
服務**

強化政府在外國人聘僱中的角色與功能，接軌公平招募國際規範，並保障勞動人權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